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HZFZD-2024-0016

合同名称： 机动车排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摩托车排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服务方）： 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签订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摩托车排放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摩托车排放试验检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主要包括21辆摩托车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并提供必要、及时的技术服务和试验支持，重点分析不合格车型的排放情况及原因等。

1.1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依据 GB 14622-2016《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开展摩托车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共完成21辆摩托车I型试验检测。

1.2 提供技术支持

汇总分析机动车排放大数据，筛查不少于10个重点可疑的摩托车抽查车型，为甲方开展环保生产一致性抽查提供支撑。

对新生产摩托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抽查、试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为甲方提供必要、及时的技术服务和其它试验支持。

满足甲方执法的需要，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执法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应的其他排放试验、OBD试验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1.3 项目分析总结

按照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完成规定数量的摩托车排放试验检测，出具全部试验项目的检验报告（盖 CMA 章）。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对项目开展的所有排放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协助甲方对不合格车型、排放超标车型进行重点分析及原因排查等。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具体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止，具体期限以甲方实际工作计划为准。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审定服务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
- 3.1.2 负责整備抽检样车，与服务方在指定地点交接样车；
- 3.1.4 确定抽检样车的试验内容，审定服务方制定的试验检测方案，并告知服务方审定结果；
- 3.1.3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5 对服务方的检测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对检测过程记录、原始数据、监控视频开展抽查；
- 3.1.6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负责与本项目涉及的、与采购方有关的外部联络和协调工作，配合服务方完成服

务工作；

3.1.7 接受服务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本项目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8 组织相关专家对服务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3.1.9 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制定委托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确定；

3.2.2 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在规定的委托期限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2.3 委派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收、运输、退还抽检样车，检测过程中确保样车完好；

3.2.4 依据合同和排放标准，制定抽检样车的试验方案，并由甲方确定后实施；

3.2.5 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2.6 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双方共同认可；

3.2.7 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3.2.8 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2.9 检测过程中，应全程开启试验室监控，保存好监控录像；对不合格车辆的原始数据、过程记录、监控视频必须长期保存，并保证甲方能随时调取。

3.2.10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接受采购方支付的服务费；

3.2.11 甲方对服务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服务方答复时，服务方须在收到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3.2.12 为甲方提供培训或指导，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13 经甲方的书面许可，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2.14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同时按照合同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3.2.15 服务方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肆仟玖佰陆拾 元（小写¥ 204 96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抽检样车往返京津两地的运输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服务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服务方提交人民币贰万零肆佰玖拾陆元（小写¥20 496.00元）；

服务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服务方（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合同价款10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万肆仟玖佰陆拾元（小写¥204 960.00元）。服务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服务方名称：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银行账号：1036 0120 1090 0304 51

银行行号：313110040364

联系人和电话：张智轩 13920611661

4.2.2 服务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原额退还服务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服务方每完成一个车型的全部试验项目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车型的检验报告（具有 CMA 章）一 式 两 份。

5.2 服务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时，服务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一 式 五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专家评审，验收费用（若有）由服务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服务方提交的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结题报告通过质量评审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服务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4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6.5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独自公开发表涉及本项目信息、数据等的相关论文。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

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服务方必须依据合同和相关标准开展试验，应当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有效性。若检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服务方承担，采购方享有解除合同、保留起诉等权利。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10.2 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条款，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涉及的相关测试数据、资料、文档、检测结果等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3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服务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服务方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赵志威

支队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010-81254097

日期: 2024年 5月 21日

服务方: 天津摩托车质量



监督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张智轩

联系人: 张智轩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3920611661

日期: 2024年 5月 22日

附件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组名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岗位 |
|-------|-----|--------|----|----------|-------|
| 项目负责人 | 张智轩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副所长 |
| 管理组组长 | 贺文杰 | 研究员 | 本科 | 内燃机 | 副所长 |
| 管理组 | 郑义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 | 机械工程 | 部长 |
| | 苏梅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 | 机械制造 | 部长 |
| | 张建新 | 正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内燃机 | 副部长 |
| | 赵杰 | 工程师 | 本科 | 内燃机 | 副部长 |
| | 李真铁 | 技师 | 大专 | 工商管理 | 副部长 |
| | 尹涛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 | 内燃机 | 主管 |
| | 吴广顺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机械学 | 主管 |
| | 袁克忠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机械设计及制造 | 主管 |
| | 胡瑞 | 工程师 | 本科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主管 |
| | 刘冰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金属材料工程 | 主管 |
| 试验组组长 | 王青 | 研究员 | 硕士 | 内燃机 | 总工 |
| 试验组 | 王建超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部长 |
| | 仲伟军 | 工程师 | 硕士 | 动力机械及工程 | 排放室主任 |
| | 武政杰 | 工程师 | 硕士 | 动力工程 | 主检 |
| | 朱天飞 | 助理工程师 | 硕士 | 工业设计工程 | 主检 |
| | 孟庆瑞 | 工程师 | 本科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检验员 |
| | 石伟 | 工程师 | 本科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检验员 |
| | 于华 | 高级技工 | 大专 | / | 检验员 |
| | 周荣波 | 技工 | 大专 | / | 检验员 |
| | 窦金泉 | 技师 | 本科 | 行政管理 | 检验员 |

18

18

18